

中國人素來尤好贈物，喜歡到要把贈物併入「禮」一環，名為「送禮」。對贈物有如此講求，縱觀世界各地，唯華人獨有。送禮送着五千年，惟送禮「重禮不重情」之問題仍為人詬病；然而古聖賢君子卻是能夠做到「薄禮多情」。受同一文化培育，卻有兩種迥異的「送禮」表現，看似矛盾，實則不足為奇。送禮意義之高低，不僅是對情誼的珍重，更是人生境界的表現。

先從境界最低的「小人之禮」來看，小人之禮多是「厚禮無情」的。最為港人熟知的「小人之禮」應是上世紀的「葛帕案」。貴為警察高層的葛帕竟亦收取不義之禮——賄款，引起社會大眾嘩然，在香港歷史上留下不光彩的一頁。葛帕聲明狼藉，其實並不奇怪。孔子主張「罕言利」，對於送禮，也不應以「利」字當頭，以厚禮包裝的不義之利更是為中國人唾罵。貪得一時之利，終得其小人之名流傳永世，足見其人生境界之低。相似事件例如美國的「水門事件」或中國大大小小的貪腐問題，這些「禮」同是為世人所不屑的。

當然，一般人並非為貪念而送禮，更多時是為了禮節而送禮，卻因為常為禮而「禮」而造成浪費。此種「凡人之禮」雖說不上不光彩，卻不是真正懂「禮」的人應有的表現。送禮文化流傳多年，至今已演變成「回禮文化」：你送我、我送你、我回你、你回我……令雙方雙雙遊走於一條莫比烏斯環。送禮會演變成「重禮不重情」也是順理成章之事。禮送得太多，也不知道要送甚麼了，只好送些「大家都會送的禮」、「價錢體面的禮」，而不是對方所需要的禮，最後會固然會造成浪費。人們認為送禮是友情、尊重、孝順的表現。按某些公司表示，送一張按摩椅就是感激母愛的表現。母親無條件的愛原來市值四五千元，實在大開眼界！送禮「可以」是禮，但是否代表送禮「就是」禮呢？「凡人之禮」的終點大多都是堆填區。此種禮物，給人一種「禮是用錢買來」之感，把禮貶得如此廉賤，看似也是大勢所趨。浪費加上浪費，禮物成為空洞無情之物。然而，有人會說：「噃！禮貌的事，又那可以稱得上是浪費呢！」這句話，實在是貽笑大方。

從「凡人之禮」昇華至「君子之禮」，非人人能及之事。能送得出「君子之禮」，人生亦能達致君子的境界。為人所知之「君子之禮」，便是李白和杜甫互贈詩詞，或是孔子弟子向老師贈送肉乾。不難看見，君子之禮很多是「薄禮」的。雖然薄禮，卻能表現厚重的情義。《論語》有言「無友不如己者」。君子的朋友大多與自己品德、志向相近的知己。就因為是「知己」，方知甚麼是對方適合的禮物，才能做到薄禮多情，不用以禮物的價值濫竽充數。某種程度上，禮愈薄、情愈厚，方為君子之舉。因為是知己，才能送得出薄禮而對方樂意笑納，此事並非人人能為。孔子收肉乾一事也有深遠意思，禮物雖薄，孔子卻說：「收了肉乾，

那我不得不教你。」其實是聖人有教無類，受學生的禮，只是收了他們敬師的心意。我想，這也是孔子「罕言利」的表現吧。作為萬世師表，有其道理。能達到不問利，只問心的聖人境界，相信也不是人人能做到。

這時，會有人說：「那我只送薄禮是不是君子之禮呢？」顯然不是。雖然君子之禮很多都是薄禮，但其君子之處在於「重情」。「薄禮重情」，四字應一併出現，送禮只是表徵，內在表現的是其重的情。一但沒有個「情」字，就只是個普通的凡人之禮。某種意義上。薄禮薄情，更是個輕藐的表現。試想像，假若今天你要拜訪英女王，卻送上一筒喉糖作禮，如此荒唐之事，莫不令人啼笑皆非。問題在於禮薄無情，仿似是一件「順路買回來」之物，對應尊重之人不加設想，是莫大的輕藐。

到了今天的社會，一般人的生活比稱「豬油澆飯」為八珍的周天子更富裕，送的禮厚了，但情就薄了。在送出「凡人之禮」的同時，有否考慮過送禮的意義？過去一直遵從的習慣，又是否一定是正確呢？從舊事深刻思考，是對人生看法的轉變，那一轉，更是人生境界高低的轉變。